

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 资产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ZX2016-FG205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21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承租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委托编号：ZX2016-FG2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共5个工作日，承租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承租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6-FG205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

三、标的物所在位置：包一：江东北路16、17号；

包二：红旗北路金花街39号大院平房2号；

包三：河西鞋城201房；

包四：河西鞋城210房；

包五：河西鞋城211房。

四、报价下限：包一：人民币22元/平方米/月。

包二：人民币5.5元/平方米/月。

包三：人民币4.5元/平方米/月

包四：人民币4.5元/平方米/月

包五：人民币4.5元/平方米/月

五、出租的起止期限：36月。

六、现场勘查时间：**2016年12月1日 上午09:30**；集中地点：茂名市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七、符合资格的承租商应当在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7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1）、凡企业法人竞租，须持有效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个体经营者竞租，须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个人竞租，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法人、其他组织非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668 - 2820128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承租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单独参加竞标；
2. 承租人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3. 承租人须在招标代理公司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二、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	底价(元/月/平方米)
包一	江东北路 16、17 号	112.92	3	22.00
包二	红旗北路金花街 39 号大院平房 2 号	55.00	3	5.50
包三	河西鞋城 201 房	49.70	3	4.50
包四	河西鞋城 210 房	42.54	3	4.50
包五	河西鞋城 211 房	33.06	3	4.50
低于底价报价无效				

（二） 商务要求：

1、 用途限制：

(1)、茂名市江东北路 16、17 号房屋不得用于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商品、物品。

(2)、茂名市红旗北路金花街 39 号大院平房及茂名市茂新路河西鞋城作为住房出租，不得经营饮食，不得用于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商品、物品。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租赁时间 3 年。

3、 租金及底价：

租金以竞租中标价为准，底价见（一）项目内容“底价”栏。

4、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金额。

5、 招租对象：

招租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第三部分 承租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合格的承租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单独参加竞标；

3.2 承租人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3.3 承租人须在招标代理公司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承租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包一：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包二：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包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包四：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包五：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承租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承租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租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承租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承租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承租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承租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承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承租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承租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承租人，并对潜在承租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承租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承租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承租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承租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承租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承租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承租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承租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10.2 承租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承租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承租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承租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承租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承租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投标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单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承租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承租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承租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14. 承租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承租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服务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部分:

承租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
-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承租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承租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一：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元）**

包二：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

包三：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160.00元）

包四：人民币壹佰叁拾元整（¥130.00元）

包五：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划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并注明招标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承租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承租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信封各一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必须有承租人盖的红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承租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承租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承租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承租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承租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承租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20.3 承租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承租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承租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服务评议。

22.3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承租人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其中投标报价最高的承租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承租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承租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承租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承租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单价是否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承租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承租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承租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承租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承租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承租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承租人进行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其中投标报价最高的承租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承租人的投标报价有缺漏，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承租人。

六、质疑

28. 如果承租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服务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服务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服务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服务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服务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服务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服务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服务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服务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承租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承租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租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承租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承租人进行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其中投标报价最高的承租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排名。

(三) 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名单

投标报价最高的承租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承租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单价是否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承租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承租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承租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价格评审。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房屋租赁合同（式样）

合同编号：0000000-00-0000

出租方：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 对茂名市 房屋进行招租招标，乙方按有关要求参加投标并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在茂名市新福一街 96 号三楼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房屋的位置及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本合同标的房屋位于 ，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编号为 0000000-00，以下简称“该房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 （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合理使用该房屋。
- （三）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 （四）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乙方租赁该房屋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税务责任。负责结清到移交当日为止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治安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并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二）乙方享有因其经营而产生的债权，承担因其经营而产生的债务和各项税费，并自行承担消防安全生产及经营责任。
- （三）乙方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维护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
- （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权在该房屋及配套设施上使用乙方标志。
- （五）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负责处理其租赁该房屋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并承担相关税务责任。负责结清到移交当日为止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治安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 （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持本合同自行到公安、消防、工商、税务、国土、房产、

物价及其他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房屋，乙方必须在本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履行合同情况良好，无拖欠租金行为，并同意甲方适当提高租金（增幅一般为原合同租金 10%；低于或高于 10%的，由市财政局重新委托评估，并按评估价确定租金增幅）。甲、乙双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 乙方租赁该房屋不得经营饮食，不得用于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商品、物品。此外所经营项目如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批准（茂名市红旗北路金花街 39 号大院平房及茂名市茂新路河西鞋城）。

乙方租赁该房屋不得用于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商品、物品。此外所经营项目如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批准（茂名市江东北路 16、17 号）。

第五条 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标准：

租金单价为乙方按有关要求参加投标的中标价：____元/月/平方米。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

(二) 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方先交租金后使用，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周期交租金一次。交租金时间为每周期第一个月的____号前。租金结算可以采用刷银联卡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以刷卡方式缴交租金的，缴交地点位于人民南路新福一街 96 号办公楼一楼办事大厅，收款时间以刷卡的时间为准；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交租金的，收款时间以甲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甲方开户行：广发行朝阳支行，户名：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账号：124202518010000321。如果甲方需要修改指定的银行账号，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水、电费收缴事项

乙方租赁该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作为结算方式：

(一) 代收代缴水、电费。乙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 5 天内交清当期水、电费，逾期则每日按欠费额的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报装到户，乙方自行到供水或供电部门缴费。

第七条 房屋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 甲、乙双方商定,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三个月租金额, 即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 若乙方在承租该房屋期间没有违约行为或损坏房屋的情形, 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如有违约或损坏房屋的情形,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抵减)。

第八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一) 甲方负责该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与保养, 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在不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 根据需要可对场地、房屋进行装修, 涉及的人员、物资安全责任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且搬走时的损失也由乙方自负。若因上述行为影响到房屋的主体结构或发生损害事件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合同,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或由此关联的第三方追索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修复和赔偿。

(四) 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租赁使用范围内的门、窗、给排水(包括防漏、治漏、清堵和清理化粪池等)、供电等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按现状将该房屋交给乙方, 甲方对该房屋进行登记备案。

(二) 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十天内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经甲方验收后确认。乙方租赁房屋购置的可移动物品由其自行收回。超过十天后, 该房屋内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乙方物品可视为无主物,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本合同期限届满, 如甲方没有将该房屋继续租赁给乙方使用,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十天内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给甲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房屋的,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指的是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双方需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致使房屋无法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保证金。

- 1、乙方迟延交租超过 30 天的。
- 2、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商品、物品的。
- 3、乙方将该房屋转租或变相转租的（如：名为合伙、合作经营而实为转让经营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擅自在房屋附属空地或房顶上非法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的。
-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情形之一，甲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费用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二）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除要按约定支付租金外，乙方还要每日按所欠租金的千分之六（即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租赁期间，因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无法履约而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还应一次性偿付另一方违约补偿金，违约补偿金的金额为三个月的租金，即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新福一街 96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适用)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价格部分

- 注：1. 请承租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组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承租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包___号¥: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承租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承租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承租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承租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委托编号：ZX2016-FG0205）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承租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5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承租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承租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承租人）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委托编号：ZX2016-FG205）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承租人名称：_____

承租人开户银行：_____

承租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 注：1. 承租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承租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委托编号：ZX2016-FG205）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承租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承租人资格要求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
- （3）承租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承租人综合概况

一、承租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承租人必须提供近 2 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承租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承租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承租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如承租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及管理模式

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承包期；
2. 服务方案；
3. 管理模式；
4. 其它服务承诺；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	ZX2016-FG205
包号	包：_____
投标报价 (单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平方米)

注：1. 承租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自然人/个体户适用)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价格部分

- 注：1. 请承租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组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承租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委托编号：ZX2016-F205）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承租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承租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承租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承租人资格证明书

(1) 承租人资格证明书

附：承租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承租人）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委托编号：ZX2016-FG205）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承租人名称：_____

承租人开户银行：_____

承租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承租人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 注：
1. 承租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承租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如承租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部分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	ZX2016-FG205
包号	包：_____
投标报价 (单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平方米)

注：1. 承租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承租人签字：_____

承租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